

## 稅務新聞 110-1109

- 一、因離婚自前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取得之房地，於出售時如何申報所得稅。
- 二、財團法人慈善事業基金會義賣爆米花之行為如符合條件得免開立發票並免營業稅。
- 三、營業人銷售貨物預收訂金，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一、因離婚自前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取得之房地，於出售時如何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甲君電話詢問：「107 年間因離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前配偶取得房地 1 戶，目前想要出售，是否需要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於該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屬於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範圍。取得日之認定原則上係以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如果取得原因係因配偶一方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以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準。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君雖於 107 年間因離婚自前配偶取得房地，但係以前配偶原取得該房地之日期來判斷是否應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或是依舊制將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出售年度之綜合所得課稅。換言之，如甲君之前配偶取得該房地之日期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則甲君出售該房地時，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反之，如在 105 年 1 月 1 日之前，甲君則應將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一併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房地取得日之認定涉及所得稅新舊稅制之適用，申報期間及課稅所得計算方式均有差異。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 www.ntbna.gov.tw](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8

更新日期：110-11-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財團法人慈善事業基金會義賣爆米花之行為如符合條件得免開立發票並免營業稅

民眾盧先生來電詢問，年底到了，公司向財團法人慈善事業基金會購買愛心義賣之爆米花，並取得基金會開立收據，請問此義賣行為是否可免開立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符合上述情形也得免徵營業稅，故符合規定之慈善團體義賣爆米花得免開立發票，並免徵營業稅。

該局補充說明，該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如專營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規定者，亦得免辦稅籍登記，並免申報營業稅。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00

撰稿人：盛世娟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72

更新日期：110-11-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營業人銷售貨物預收訂金，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如於發貨前收取價款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依該時限表規定，從事買賣業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惟於發貨前已收取貨款者，應就預收貨款先行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6 月間向乙傢俱行訂購總價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之皮製沙發 1 套並支付訂金 30,000 元，雙方約定於 110 年 8 月底交貨。乙傢俱行應於收取該訂金時，先行開立金額 30,000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甲君；嗣後於 110 年 8 月底將該沙發送交甲君時，再就剩餘價款開立金額 70,000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甲君。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於發貨前預收訂金者，如因一時疏忽，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10-11-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